

115 年度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課程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公告

一、甄選目的

1. 提供諮商輔導相關系所學生兼職實習的環境與資源，協助培育心理諮商專業人員之養成。
2. 充實專業諮商人力資源，以協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諮商相關業務之推動，並提供彰化縣內國民中小學生更即時與多元的諮商服務。

二、招募對象與資格

國內外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相關系所碩士班研究生；修習諮商心理相關課程及格者，且欲修習諮商實習課程者。

三、名額

課程實習諮商心理師：0~4 名(依面試狀況，可不足額錄取)

四、實習內容

1. 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
2.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
3. 心理測驗與衡鑑
4. 心理衛生預防推廣
5. 輔導行政
6. 參與中心各項研究、專業訓練、推廣暨服務工作

五、實習時間

115 年 9 月(開學日)至 116 年 1 月(結業日)，每週 8 小時為原則。並依各校實習辦法規定為原則。

六、實習費用

每學期實習指導費用為 4,000 元。

七、審查方式

請備妥下列文件資料：

1. 申請表【如附件】
2. 研究所成績單
3. 推薦函（彈性選項；有推薦函者尤佳，若無亦可送件；若為郵寄請於申請表註明）
4. 自傳
5. 履歷表
6. 實習計畫書（含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對機構期待等）
7. 目前就讀研究所之實習辦法

八、截止收件日期

1. 收件截止日期：115 年 03 月 13 日(星期五)，晚上 12：00 之前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2. 收件方式：請將**第六至七大項**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，以 e-mail 方式寄至 ch.supervision111@gmail.com 督導組信箱。若有**推薦函**，可另以『掛號』方式郵寄至「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」，請於信封註明「申請 115-1 學期課程實習」。
3. 面試日期：經書面審查後，將另行以 e-mail 或電話方式通知面試時間；預計在 3 月下旬或 4 月初。
4. 面試地點：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詳細地點會另行通知)。
5. 錄取名單於本中心網頁公告及 e-mail 通知。

九、聯絡方式

1. 郵寄地址：51044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 221 號
2. 收件人：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請於信封註明「申請 115-1 學期課程實習」）
3. 聯絡人：許佳文 諮商心理師
4. 聯絡電話：04-8360430
5. 聯絡 email：ch.supervision111@gmail.com

十、其他

本項公告若有未說明之處，詳見本中心實習申請辦法；或來電洽詢。

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習諮商心理師申請表

申請 ☐ 課程實習

☐ 全職實習

No :

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就讀學校		系 所		
住址				
E-Mail	(請確認您的信箱可正常收發信件，並留意信件可能被判定為垃圾郵件)			
交通工具	☐ 汽車 ☐ 機車	擬學習領域 (可複選)	☐ 國小生 ☐ 國中生	
電話號碼	(住家)		(手機)	
主要學歷				
畢/肄業學校	主修學門系所	學位	起迄年月	
服務/工作經歷				
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期間	工作內容	
過去實習課程/機構經歷				
實習單位	實習期間	總時數/ 直接個案服務時數	工作內容	
	年 月~ 年 月	小時/ 小時		
	年 月~ 年 月	小時/ 小時		
對實習的期望				
所需之申請文件	☒ 申請表 ☒ 研究所成績單 ☒ 自傳 ☒ 履歷表 ☒ 實習計畫書(含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對機構期待等) ☒ 目前就讀研究所之實習辦法 ☒ 推薦函(○無 ○有： ☐ 電子檔寄出； ☐ 另以掛號寄出)			

表格可自行增列